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本人所有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
地（地上建物門牌：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
弄 號 樓之 ）於 年 月 日出售，出售前 1 年內

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（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）。

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（稽徵機關全銜）

申 明 人(土地所有權人):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
市 市區 里 鄰 街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 話：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土地稅法第34條第2項所稱「出售前1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下列基準日往前推算1年之期間計算：

1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2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30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3. 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土地，以拍定日為準。
4.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5.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當事人如能提示該地上房屋實際拆除日期之證明文件，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，以實際拆除日為準。
6. 自益信託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回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名義後未滿1年即再行出售，有關出售前1年內期間之計算，適用前5款之基準日，其往前推算之期間，應包括自益信託期間。